

云南楚雄经开区 (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文件

楚开管通〔2018〕32号

楚雄经开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 印发楚雄经开区（高新区）支持科技创新 加快创新创业发展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管委会各局（室、所、中心），东瓜镇人民政府，楚雄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楚雄苍岭工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楚雄经开区（高新区）支持科技创新 加快创新创业发展实施意见（试行）》已经区党委会议、管委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楚雄经开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2018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经开区（高新区）关于支持科技创新 加快创新创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加强对中小企业创新的支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全面提升企业自主创新水平，着力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环境，加快推进楚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楚雄高新区”）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意见（试行）。

第二条 本实施意见（试行）适用于在楚雄经开区（高新区）内（以下简称“区内”）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事）业单位、服务机构、相关组织及有关人员，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第二章 扶持奖励政策

第三条 支持科技创新研发平台建设。鼓励支持高等院校、行业领军企业及其他各类创新主体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等各类平台基地。

（一）对当年新引进的省级以上重点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所在区内建设的独立法人研发机构，或整建制迁入区内的国家级独立法人研发机构，并正常开展科研工作的，奖励 500 万元。

（二）对区内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当年新批准的国家

（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等国家级科技创新基地的，奖励 500 万元。

（三）对区内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当年新批准的省级（重点）实验室、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省级评价实验室、省级科技创新中心等省级科技创新平台的，奖励 50 万元。

（四）对区内企（事）业单位当年新批准或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研发机构，并正常开展科研工作的国家级研发机构，奖励 100 万元；省级研发机构，奖励 30 万元；州级研发机构，奖励 10 万元。

（五）支持龙头企业牵头建设新型研发机构，各参与方协商确定持股比例，对组建专业领域产业技术研究院的，3 年内，根据年度综合绩效评价（评价办法另行制定），给予累计不超过 200 万元的资金支持。

（六）对在区内举办国际组织的高水平学术研讨活动，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补助。

第四条 支持科技创业服务平台建设。鼓励支持高等院校、行业领军企业及其他各类创新主体建设创业服务平台、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科技中介平台、检验检测平台、金融服务平台等各类平台。

（一）对区内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当年新批准的国家

科学数据中心、国家资源库（馆）等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奖励 200 万元。

（二）对区内企（事）业单位当年新批准或认定的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科技企业孵化器、生产力促进中心、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小企业创业示范基地等服务平台，国家级服务平台，奖励 50 万元；省级服务平台，奖励 20 万元；州级服务平台，奖励 10 万元。

（三）对当年获批国家级、省级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产业知识产权战略联盟的牵头组建单位，分别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奖励。

（四）对当年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并提供第三方公共检测服务的企业或组织，奖励 20 万元。

（五）对当年经国家、省认定的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给予奖励，国家级奖励 30 万元，省级奖励 10 万元。

（六）对当年经省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

（七）支持设立楚雄高新区创新服务业联合会，对牵头成立高新区创新服务业联合会的单位，给予一次性 2 万元的奖励。

第五条 支持企业增强创新实力。鼓励企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试点企业、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和知识产权贯标，承担国家、省各类科技项目，进一步增强企业创新实力。

（一）对当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0 万元；对当年纳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奖励 5 万元。

（二）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省创新型（试点）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当年新认定国家、省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

（三）对获得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并通过贯标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当年通过知识产权管理标准认证的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四）对当年获得国家、省科技计划项目支持的企业，牵头承担国家级重大专项的，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奖励；自主承担国家级重大专项课题、子课题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牵头承担省级重大项目的，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自主承担省级重大项目课题、子课题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自主承担国家级、省级一般项目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5 万元奖励。

（五）对当年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含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和国际科技合作奖等）的企业和个人，按照国家奖励额度的 100% 给予奖励；对当年获得省科学技术奖（含杰出贡献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创新创业类、科学技术进步奖创新团队类、科技合作奖等）的企业和个人，按照省奖

励额度的 50% 给予奖励。

（六）对当年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中国专利银奖、中国专利优秀奖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对当年获得云南省专利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1 万元奖励。

（七）对新获得军工产品科研生产相关资质的企业，每个资质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

第六条 支持企业质量品牌创建。鼓励支持企业推进标准化和规范化体系建设，鼓励支持申报国家品牌价值评价，开展“品牌商标”培育和“三品一标”认证等，提升企业质量，打造核心品牌。

（一）对首次承担国家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或主任委员单位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对首次承担国家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的，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对参与制订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位居第一起草单位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非第一起草单位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奖励。

（二）对当年通过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品牌价值评价且发布的企业品牌、产品品牌、自主创新品牌、中华老字号品牌、旅游区域品牌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奖励。

（三）对当年获得“中华老字号”“云南老字号”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当年获得“驰名商标”认

定的企业，每个商标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奖励。

（四）对当年获得有机食品认证、绿色食品认证的企业，每一个产品分别给予 8 万元、5 万元奖励；对当年获得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称号的，对申报企业或组织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

（五）对当年获得国家、省、州政府质量管理（提名）奖的企业或组织，按照国家、省、州奖励额度的 25% 给予奖励。

（六）对当年获评云南省绿色食品“十大名品”的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奖励。

第七条 支持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及科技成果转化运用。鼓励企（事）业单位加大研发投入，支持引导企业开展药品、医疗器械、新资源食品等重点新产品开发，支持引导企业加强产学研合作和科技成果转化。

（一）新药（指按现行《药品分类管理办法》中的化学药品 1 至 2 类、生物制品 1 类（治疗与预防用），中药及天然药物 1 至 3 类，下同）完成药物临床前研究获得临床试验批件给予 200 万元奖励；接收转让新药的临床试验批件给予 200 万元奖励。新药完成药物Ⅰ期临床试验，获得Ⅱ期临床试验批件给予 150 万元奖励；完成Ⅱ期临床试验，获得Ⅲ期临床试验批件给予 150 万元奖励；完成Ⅲ期临床试验，获得新药证书的给予 200 万元奖励。在临床试验阶段未获得相应奖励的，在取得新药证书后一次性给予

500 万元奖励。对开展中药及天然药物 4 至 5 类药品研究的，在完成Ⅲ期临床试验，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

（二）企业获得新药证书及药品批准文号在区内生产销售，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将持有的新药药品批准文号委托区内药品生产企业生产销售的，自开始销售起 3 年内，分别按该产品年销售收入的 3%、2%、1%给予奖励，3 年累计给予单一企业的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三）对通过国家仿制药药品质量和临床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每个品种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仿制药是指化学药品 3 至 4 类、生物制品 2 至 14 类（治疗与预防用），下同]。

（四）对当年度新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含省增补目录）、获得中药保护品种的，每个品种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奖励。

（五）三类医疗器械完成临床试验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并在区内生产，属于植入性医疗器械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属于非植入性医疗器械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

（六）对新获得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及生产许可证，在区内生产销售的，自开始销售起 3 年内，分别按该产品年销售收入的 3%、2%、1%给予奖励，3 年累计给予同一企业的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七）对新获得保健食品批文（不含备案批件），在区内生

产销售的,自开始销售起3年内,分别按该产品年销售收入的3%、2%、1%给予奖励,3年累计给予同一企业的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八)对与楚雄高新区建立产学研合作基地的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根据具体合作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的形式给予适当的支持。

(九)对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外国专家组织开展产学研合作,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科研合作项目,项目验收通过后,采用“以奖代补”的形式给予资助。奖励金额按截止项目验收通过之日企业实际支付科研单位合作经费的10%计算,资助总额不超过20万元,每一项目只资助一次。

(十)对当年在科技部门开展技术合同登记的企业或机构,单个技术合同交易额50万元以上,给予一次性1万元奖励,每个企业或机构最高不超过5万元。

(十一)支持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各类创新机构(以下简称“创新机构”)加大研发投入。对获得云南省研发经费投入补助的,在省级补助的基础上,再给予省级补助额50%的补助。对首次核准发生研发投入,且超过100万元以上的,一次性奖励1万元;对年度研发经费投入300万元以上,且较上年度增长5%以上的,一次性奖励2万元;对年度研发经费投入1000万元以上,且较上年度增长5%以上的,一次性奖励4万元;对

年度研发经费投入 5000 万元以上，且较上年度增长 5%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6 万元；对年度研发经费投入 1 亿元以上，且较上年度增长 5%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第八条 支持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加大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创造和保护力度，提升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和水平。

（一）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当年获得国内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授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20000 元/件、3000 元/件、1000 元/件奖励。其中，企业获得首件国内发明专利的，在 20000 元奖励的基础上，再给予企业一次性 10000 元奖励。

（二）对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申请国际发明专利并进入国家阶段的企业，当年每进入一个国家或地区并获得专利授权的，奖励 5 万元（进入中国并授权的，奖励 3 万元），每件专利最多奖励其进入 3 个国家或地区，每家企业当年国际专利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

（三）对当年度在境外注册成功的商标每件奖励 1000 元；对当年度境内注册成功的文字商标每件奖励 800 元、图形商标每件奖励 500 元。

（四）单位或个人在计算机软件开发完成后一年内向国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机构进行登记，并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系统软件每件给予一次性奖励 3000 元；应用软件

每件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0 元。

（五）对当年取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证书的，每件奖励 3000 元；对当年取得植物新品种权证书的，每件奖励 10000 元；对当年取得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证书的，每件奖励 500 元。

（六）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代理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对当年代理专利申请总量在 150-300 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量不低于 30%），或代理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00-500 件的，奖励 5 万元；对当年代理专利申请总量在 300-500 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量不低于 35%），或代理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低于 500-1000 件的，奖励 10 万元；对当年代理专利申请总量在 500 件及以上（其中，发明专利申请量不低于 40%），或代理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000 件以上的，奖励 15 万元。以代理协议和代理费支付凭证为准。

（七）企（事）业单位国际（国内）发明专利授权后（以专利授权公告之日起计算）维持年限达到 7 年以上的（含 7 年），获得专利年费减费政策支持，每年每件专利给予 500 元专利年费补助；对未获得专利年费减费政策支持，每年每件专利给予 800 元专利年费补助。

（八）企（事）业单位当年对外实施专利许可的，按照专利许可费用的 2%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专利许可费以支付凭证为准。

（九）企（事）业单位当年购买或转让专利的，按照专利技术交易额的 5%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技术交易额以支付凭证为准。

（十）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的产业规划类、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实施并通过验收，每个项目分别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5 万元奖励。经省知识产权局备案的产业规划类、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实施并通过验收，每个项目分别给予一次性 5 万元、3 万元奖励。

（十一）获批国家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服务中心的，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

（十二）对知识产权权利人维权诉讼的，一次性给予维权诉讼费及维权诉讼服务费 20% 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第九条 支持科技金融创新。鼓励支持各类投资公司、金融机构积极拓展科技金融业务，服务区内科技型企业发展，提升楚雄经开区（高新区）科技金融服务企业和产业发展水平。

（一）对新落户区内的各类创投机构（创业投资公司、创业投资基金、产业基金等，下同）、科技银行，前 3 年每年按办公用房租金的 20% 进行补贴。每年对每家机构补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二）对注册资金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创投机构，投资区内科技型中小企业、区内高新技术产业导向项目的资金，3 年内累

计超过其注册资本金或者出资额 70%的，按照投资额度的 1%给予奖励。

（三）对参与科技融资担保（含知识产权质押担保、政策性拨款预担保）的担保机构，单笔融资担保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给予科技融资担保费 50%的补贴。

（四）对参与信贷创新试点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金融机构，单笔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知识产权质押和其他方式组合融资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应按组合融资总额剔除其他所对应的融资后的余额计算），给予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利息 10%的贴息补贴。

（五）对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方式融资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知识产权质押和其他方式组合融资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应按组合融资总额剔除其他所对应的融资后的余额计算），给予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利息和知识产权评估费总额 20%的补贴。

（六）对支持楚雄高新区初创科技型企业创新，且符合条件的天使投资自然人，给予年度投资额 1%的奖励。以上所指的投资仅限于通过向初创科技型企业直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股权投资，不包括受让其他股东的存量股权。

（七）对在科创板上市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

第十条 支持创业孵化发展。鼓励和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孵化平台为企业、创业团队和个人提供服务，鼓励支

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持续优化创新创业环境。

（一）每年对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载体进行综合考评，按照考评结果给予适当奖励。

（二）对成功培育新兴业态产业集群（同业态企业 30 家以上，计税销售收入合计 10 亿元以上）的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载体，连续 3 年给予 15 元/平方米/月的孵化场地房租补贴[由楚雄经开区（高新区）免费提供孵化场地的，不再给予补贴]，单个创新载体的补贴面积最高不超过 2000 平方米。培育的集群被认定为国家创新型产业集群试点的，给予创新载体运营机构 100 万元奖励。

（三）对在孵期间被认定为瞪羚企业的，按照每家 20 万元标准奖励孵化载体；对在孵期间被认定为独角兽企业的，按照每家 500 万元标准奖励孵化载体。

（四）新入驻区内的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载体的科技创业企业、服务外包创业企业、电商创业企业，经认定后，自入驻之日起可享受一年 10 元/平方米/月的房租补贴。院士、国家千人计划人才、长江学者、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等领军型人才创办的科技型企业（须持有公司股份）房租补贴不超过 3 年（生物医药企业可凭临床研究受理证书继续享受房租补贴 3 年），入驻企业房租补贴面积严格控制在 100 平方米以内。

（五）引导楚雄高新区内经认定的省级以上孵化器毕业企业向高新区园区转移，以利于企业快速发展壮大。经认定的毕业企业凡在高新区园区内建设研发、生产用房的，优先解决土地指标。毕业企业在区内租用研发、生产用房的，可享受一次性 20 元/平方米的租赁补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六）楚雄高新区内经认定的中试基地为区内企业提供中试服务的，按照中试服务实际支付金额（以发票为准）的 5% 给予补助，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七）对当年获得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一、二、三等奖的项目分别给予 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支持；对当年获得云南省创新创业大赛一、二、三等奖的项目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1 万元支持；对当年获得楚雄州创新创业大赛一、二、三等奖的项目分别给予 2 万元、1 万元、0.5 万元支持。（如同时获得国家级、省级、州级奖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给予一次性奖励）

（八）对带科技型项目、带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创业人才或团队入驻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载体进行孵化的，根据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及经济效益，给予最高不超过 5 万元的产业补助。

（九）面向初创科技型企业普惠发放“创新券”，用于购买检验检测、技术认证、资质认证等服务，具体实施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一条 支持科技创新创业计划项目。设立楚雄高新区科

技创新创业计划专项，编制年度科技计划指南，围绕楚雄经开区（高新区）产业发展重点，每年组织评定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给予资助，每个项目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楚雄经开区（高新区）资助项目获得国家、省、州项目扶持，并要求楚雄经开区（高新区）配套资金的，则楚雄经开区（高新区）资助资金视作配套资金，不再重复资助，不足部分给予补足。

第十二条 支持人才引进和培育。鼓励支持全国各类高等院校毕业生到区内创业就业，鼓励支持各类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和团队到区内创新创业，鼓励各类高等院校和区内企业积极培育各类优秀人才。

（一）对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正常经营，并在创办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12 个月的高等院校毕业生，给予每人 1000 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二）对高等院校毕业生创办的、首次领取营业执照且正常经营 1 年以上的小微企业，吸纳登记失业人员和高等院校毕业生，并与其签订 1 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且按合同支付劳动报酬并及时缴纳 6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给予每个岗位 500 元一次性补贴。

（三）对区内企业新引进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按合同支付劳动报酬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经考核认定称职的，给予企业每人每年 1 万元、3000 元

的生活补助，期限为3年。

（四）对初次到区内创业就业，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3年内内在区内购买首套自住商品房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自购房当年起，给予企业每人每年1万元、3000元的购房补助，期限为3年。

（五）对区内企业当年新培养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等高端人才和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员等高技能人才，按博士研究生3000元/人、硕士研究生1500元/人、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员1500元/人，给予企业一次性研修提升补助。

（六）对当年成功创建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的区内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50万元、50万元、10万元奖励。

（七）对区内企业职工当年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银、铜奖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当年获得国家级技能竞赛前三名的，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1万元奖励；当年获得省级技能竞赛前三名的，分别给予1万元、5000元、3000元奖励。

（八）对当年新入选云南省“千人计划”的，在省级给予一次性工作生活补贴的基础上，再给予省级补贴额度10%的补助，获得省级项目经费支持的，再给予省级项目经费5%的补贴；对当年新入选云南省“万人计划”获得专项培养经费支持的，再给予省

级专项培养经费 5% 的补贴。

（九）对行政、工资关系隶属楚雄经开区（高新区）的各类人才，在区内工作期间，新入选“两院”院士，奖励 100 万元；新入选“国家杰出青年基金”“百千万人才工程”和国家“千人计划”、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的，奖励 20 万元；其他新入选国家“万人计划”人才的，奖励 10 万元。

（十）对与区内企业签订 3 年以上技术合作协议，开展产品（技术）开发，且所取得的科技成果在区内产业化的高层次创新人才[是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掌握关键技术，开发的产品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和产业化优势的“两院”院士，国家（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家、省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学术技术带头人等高层次研发专家及研究开发人才，下同]或团队，根据科技成果产业化的经济效益，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奖励。

（十一）对带项目、带技术到区内创办科技型企业，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高层次创新人才或团队，根据科技成果产业化的经济效益，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奖励。

（十二）对全球顶尖人才领衔的高端创新创业团队或项目实行“一事一议”“特事特办”，资助额度上不封顶。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十三条 为切实做好本实施意见（试行）的贯彻落实工作，

成立楚雄经开区（高新区）支持科技创新加快创新创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并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双创办”）在楚雄开发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双创中心”）。

第十四条 本实施意见（试行）扶持奖励政策所需申报材料和条件由“双创办”负责制定，需要专家评审和组织机构审核的，由“双创办”牵头负责。以上政策按年度实行集中受理、集中审核拨付的方式进行，统一受理时间为次年的1月份，逾期视为自愿放弃。

第十五条 本实施意见（试行）扶持奖励政策申报程序如下：

（一）申报。符合条件的单位与个人在“双创办”下发相关文件通知15日内向“双创办”提交申报材料。

（二）机构审核和专家评审。“双创办”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初审，符合初审条件的，组织楚雄经开区（高新区）招商、经贸、财政、社发、工商、质监、纪检监察等相关部门及有关专家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奖励扶持方案，报区管委会常务会议审定，并向社会公示。

（三）资金拨付。经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以楚雄经开区（高新区）下发通知文件，区财政局根据文件拨付资金。

（四）本实施意见（试行）第十一条申报程序，由“双创办”另行制定。

第十六条 扶持奖励对象未能履行相关义务，有下列情况之

一者，由“双创办”提出意见，报请区管委会常务会议审定，终止其享受相关优惠扶持政策：

- （一）采用弄虚作假手段骗取资金的；
- （二）不按要求报送有关材料和数据的；
- （三）未按规定履行协议的；
- （四）发生较大安全生产、较大环境污染等事故的；
- （五）欠缴税金的；
- （六）其他不符合扶持奖励相关要求的。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实施意见（试行）所需扶持奖励资金，由区财政纳入年度预算统筹安排。

第十八条 同一事项不同扶持奖励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本实施意见（试行）如与楚雄经开区（高新区）其他优惠扶持政策有交叉的，执行最优惠条款，不重复享受，但不影响其享受国家、省、州相关优惠扶持政策。

第十九条 本实施意见（试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第二十条 本实施意见（试行）由“双创办”负责解释。